

融安县

行政审批局文件

融审批环字〔2025〕12号

关于融安县夏河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河汊养殖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融安县夏河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委托广西金海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融安县夏河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河汊养殖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作如下批复：

一、项目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镇隘口村下河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20 分 29.731 秒，北纬 25 度 07 分 12.738 秒）。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施工，2023 年 12 月完工，属于补办手续。项目位于融安县浮石镇浮石电站库区，使用水域为隘口

村下河屯至磨石屯库湾，其属于浮石电站筑坝水位提升后自然形成的河库湾，隘口村下河屯 186 亩、磨石段屯 44 亩，合计面积为 230 亩。本项目占水域面积约为 153333.33 平方米，由箱体、框架、浮子、沉子及固定设施构成。养殖区围栏、网箱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年养殖 20 万尾，其中养殖鱼种为草鱼 8 万尾、鲢鱼 8 万尾、鲤鱼 4 万尾。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4%。

三、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范措施。

（二）项目运营期

1. 项目运营期要加强养殖水体多流动，发现死鱼立即清捞，定期对鱼池进行底泥清除，减少水体发臭现象，养殖的病死鱼一经发现马上进行打捞，且及时采用高温高压蒸煮法无害化处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鱼腥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新建、改建），即臭气浓度最高容许浓度 20（无量纲）。

2. 项目运营期发电机房配置两台 30kW 柴油发电机燃油产生的废气通过专用的排风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3.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业灌

溉，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网衣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冲洗网箱上的附着物，网箱清洗采用淡水在水槽内进行清洗，经收集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过滤处理，用于周边农作物灌溉，生活污水和网衣清洗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4. 项目运营期养殖废水采用“经过集污袋+拦截围网+现有水坝+水生植物+滤食性鱼类”处理。经处理后，养殖退水执行执行《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表1水养殖废水排放一级标准限值和《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表1渔业水质标准限值。

5. 项目运营期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养殖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6.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饲料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给饲料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死鱼无害化处理；防疫废物由防疫人员带走统一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清理出来的淤泥和沉淀池污泥可作为农作物肥料原料使用。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09-450224-04-01-489478

抄送：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融安县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2 月 4 日印发